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6号《关于核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2,078,686.3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77,121,313.6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30,970,513.6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4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使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所用项目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
2	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渤海05/31 勘探开发项目



###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 1、账户名称：新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 3、账 号： 88812000059760000261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1年6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02,920,100.00元投入建设“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该项目经2013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西部研究中心项目部分投资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服务的客户油田信息化及工程一体化计划调整，对该项目部分投资计划进行调整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调整后投资总额未变。

鉴于公司已明确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型的目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促动公司发展，决定变更该项目剩余资金用途。2015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约合1224.9万美元变更至通过增资BVI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同时发表相关公告（编号：2015-062）。该议案获得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同意。

该超募资金专户剩余的本金及收益已转入公司在现有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